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為落實國民教育法對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之準則細節加以補充規定，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府授教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四五一二號函訂定本補充規定，其後歷經五次修正。

二、依本府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府授教秘字第一〇〇〇一九三一八九一號公告，國民教育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本府教育局執行，又因應國民教育法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〇九五五 A 號令修正布達，為使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更臻完備，由本府教育局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針對國民小學及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評量之法令依據、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實施程序及規定、成績計算方式、補救教學實施原則、學習評量結果處理方式等內容訂定相關規定。

三、上開「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內容已含納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範內容，以供學校遵循，未來相關行政規則調整程序亦將由本府教育局主政規劃，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專業分工，積極達成行政機關督導職能。

四、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爰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